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

11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1526 號

- 第一條 宗旨：發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 第二條 日期：依各競賽種類競賽規程核定賽事日期辦理。
- 第三條 地點：依各競賽種類競賽規程核定賽事地點辦理。
- 第四條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第五條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
- 第六條 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各級公立學校、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七條 參賽單位：本市 29 個行政區。
- 第八條 參賽資格：依單項競賽規程規定辦理，單項競賽規程無特別規定，則依本總則規定辦理：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以上（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第九條 競賽種類：亞奧運競賽項目（以近兩屆賽事正式公布項目認定）報名隊數未達 5 隊，項目未達 5 人，則本年度該競賽種類或單項項目不予舉辦；非亞奧運競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 6 隊，項目未達 6 人，則本年度該競賽種類或單項項目不予舉辦。另區分量級之競賽種類，考量各賽會有選拔選手之必要，允許每一量級參賽選手至少 2 人即可成賽，但未達 3 人則不列入團體總錦標之計算。
一、社會組：（一）慢速壘球（二）元極舞（三）撞球（四）土風舞（五）合氣道（六）運動舞蹈。
二、社會男子/女子組：（一）田徑（二）游泳（三）籃球（四）桌球（五）保齡球（六）手球（七）柔道（八）角力（九）槌球（十）高爾夫（十一）網球（十二）溜冰（十三）羽球（十四）民俗體育（十五）巧固球（十六）太極拳（十七）自由車（十八）跆拳道（十九）軟式網球（二十）飛盤（二十一）法式滾球（二十二）木球。
三、國小男童/女童組：（一）田徑。
- 第十條 運動員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備大會隨時查驗。
- 第十一條 報名及註冊：
一、網路報名說明會：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二、註冊網址：報名說明會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註冊日期：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統一進行報名及線上註冊，經報名（註冊）後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
（一）於各競賽種類（田徑項目除外）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線上報名；田徑項目為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線上報名，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報名表。
（二）國小組採學籍認定，繳驗在學證明。
五、報名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六、報名表繳交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於網路報名說明會一併公告。
七、繳交物件：網路報名列印之參賽名單（選手參賽資料應由承辦人員確實審查並核章）及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之證件。
- 第十二條 抽籤：於註冊完成後，另行通知辦理，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領隊會議：依大會籌辦情形另行通知辦理方式。
- 第十四條 獎勵：

- 一、績優行政區獎：依參賽行政區獲得之金牌數，取前 5 名依序頒發市長獎、副市長獎、秘書長獎、局長獎及大會獎。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團體錦標獎：依參賽行政區在各競賽種類所獲金牌數計算，參賽隊伍在 6 隊（含）以上錄取前 3 名，頒發團體總錦標。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其有團體項目者，僅頒發團體獎盃。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凡選手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服務績優團體由大會致贈感謝牌（狀）。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作廢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員之參賽資格（如單項競賽規程制定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則依其規定辦理）。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行政區參加當年度市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行政區參加當年度市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市運會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審判委員會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市運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第十六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項目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行政區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七條 各行政區領隊應率領全體職隊員參加開幕典禮，並於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 第十八條 各行政區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行政區選手參加比賽，除田徑、溜冰、自由車、太極拳及合氣道由大會發給號碼布外，應穿著各單項競賽規程所規定之服裝。
- 第十九條 各行政區隊本部設有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等 8 名，另設幹事若干名；各單項競賽項目得設領隊 1 名、教練及管理各若干名，負責實際指導與管理各行政區運動員及與本會聯繫之責。
- 第二十條 賽事期間由大會投保各競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同意承擔競賽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之風險，不可歸責於大會或單項委員會)。
- 第廿一條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教練、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差)假登記。
- 第廿二條 本規程總則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